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氏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2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查聲請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蔡鎮球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應查明起訴狀所載上開資料是否有誤。

三、如起訴狀所載聲請人公司所在地、法定代理人有誤，聲請人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委任狀到院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